

# 龙华福城青丝探索专业美发店“5·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5月25日0时40分许，龙华区福城街道丹湖社区泗黎路9号万科启城家园3栋三单元133号青丝探索专业美发店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0.33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福城青丝探索专业美发店“5·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饮酒后未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

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登高作业,涉事理发店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酒后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登高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发包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青丝探索专业美发店(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MAEJFWXP3P; 注册资本: 无;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丹湖社区泗黎路9号万科启城家园3栋三单元133; 经营者: 王平和;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单位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销时间: 2025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无; 许可经营项目: 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 微型企业; 隶属关系: 无; 体制沿革情况: 成立于2025年4月29日, 经营者为王平和, 其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注销; 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 未披露; 从业人员数量: 2; 内设机构: 无。

2. 承包人: 庄永航, 男, 41岁, 广东揭西人,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840605XXXX。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4月初, 郭永华承租福城街道丹湖社区泗黎路9号

万科启城家园 3 栋三单元 133 商铺，用于开设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郭永华将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涉事工程”）口头发包给了庄永航，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装修工程金额 4 万余元（其中王平和支付 3 万余元，郭永华支付 1 万元）。庄永航以佛山市阳辰建设有限公司名义向社区报备涉事工程（事后经核查报备材料签名和印章均系伪造），其中包含工程合同，约定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未及时消除庄永航酒后进行无防护措施进行登高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庄永航酒后冒险进行无防护措施的登高作业。

## （三）事故经过

2025 年 4 月底，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装修工程完工，于 5 月 1 日开始试营业。试营业期间郭永华发现安装在店内洗手间吊顶上方的水箱（用于给店内洗头台供水）出现漏水的情况，联系庄永航进行处理，庄永航多次来店维修，但未修好。虽然工程合同签名及印章均为伪造，但庄永航仍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履行保修义务。

2025 年 5 月 24 日 17 时许，庄永航与庄初耿、庄初耿朋友等人在庄初耿店内吃晚饭，每人各饮用约 1000mL 啤酒及 100mL 白酒，至 21 时许离开。

24 日 21 时 50 分许，庄永航到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找郭永

华闲聊。待郭永华下班后，庄永航、郭永华与当晚来理发的庄初耿在店门口吃夜宵、饮用约 500mL 白酒至 25 日凌晨，25 日 0 时许，庄初耿先行离开。

25 日 0 时 30 分许，庄永航使用店内洗手间时发现水箱漏水，准备查看并处理，郭永华此时也走入店中，劝阻庄永航酒后不要进行危险作业。庄永航将洗头凳搬至北侧洗头床上，脚踩凳子抓住吊柜爬上隔断墙顶部，再往南爬至洗手间吊顶上方查看水箱漏水情况，不慎掉落至洗手间地面受伤（坠落高度约 2.5m），吊顶及水箱也随之坠落，并压在庄永航身上。（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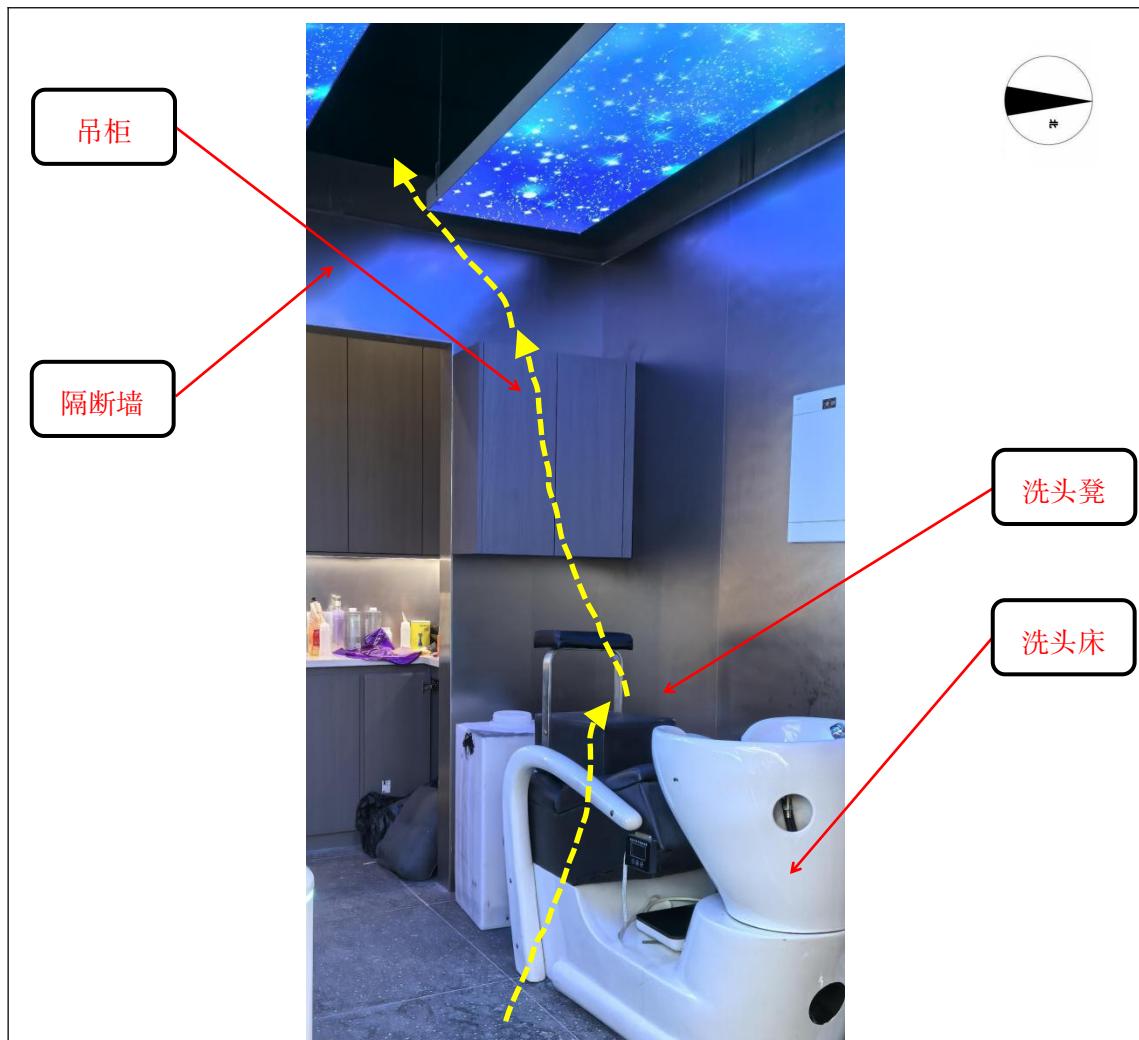


图 1 北侧洗头床及其西侧情形，黄虚线所示为庄永航攀爬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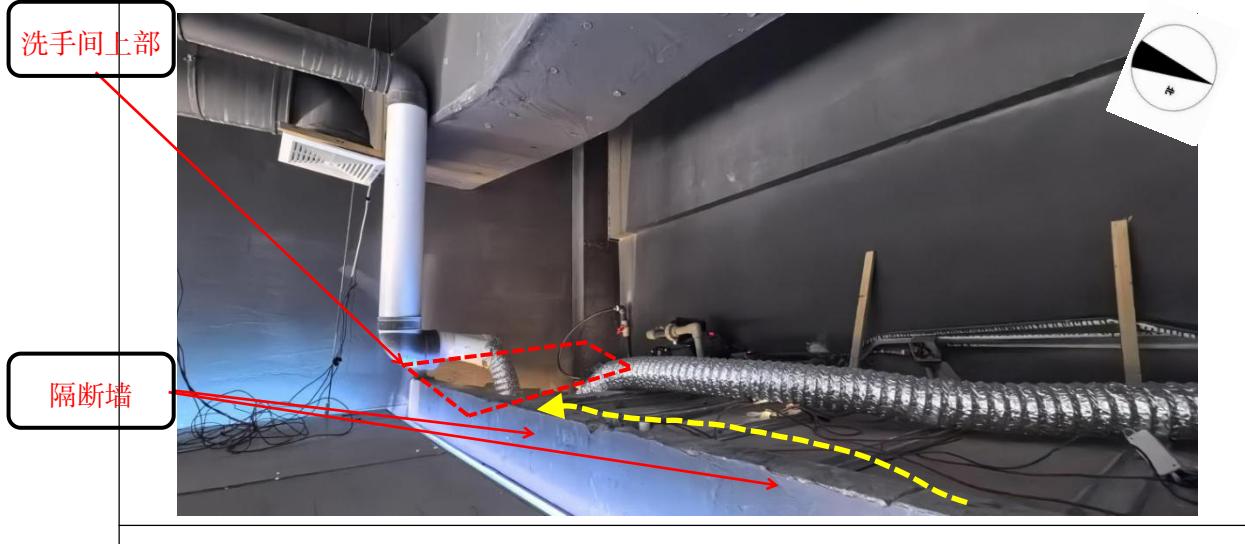


图 2 事发场所隔断墙上部情形，黄虚线所示为庄永航攀爬路线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丹湖社区泗黎路 9 号万科启城家园 3 栋三单元 133 号青丝探索美发店内，事发具体位置为店内西南角洗手间内。（如图 3、4 所示）



图 3 事发位置地理位置



图 4 事发场所外景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庄永航，男，41 岁，身份证号码：44522219840605XXXX，广东揭西人，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符合外力致双侧肋骨多发骨折，双肺、肝破裂等脏器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40.33 万元。

## （六）其他情况

1. 2025 年 5 月 25 日龙华区天气阴，最高气温 25℃，最低气温 21℃，东北风 2 级，相对湿度 60%，事发位置在室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庄永航死亡排除他杀。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郭永华听到“砰”的声音后，立即跑到洗手间将压在庄永航身上的水箱搬开救出庄永航，隔壁多多驿站老板娘拨打了 120 急

救电话，120救护车到场后将庄永航送往龙华区中心医院抢救。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郭永华立即到洗手间将庄永航救出，隔壁多多驿站老板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庄永航被送至龙华区中心医院后，急救医生对其进行了医疗救治，凌晨1时40分许，庄永航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四、事故发生原因

## （一）事故相关勘察检测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司法鉴定机构对死者庄永航的血液酒精含量进行检测，测得酒精含量为：135.3mg/100mL。

司法鉴定机构对庄永航提交给丹湖社区工作站的小散工程

备案文件中的印章和签名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佛山市阳辰建设有限公司印章及其法定代表人张琨鑫签字均为伪造。

## （二）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庄永航醉酒后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登高作业。
2. 物的不安全状态：经调查，未发现物的不安全状态。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通过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询问，排除他杀可能。

## （四）间接原因分析

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未及时消除庄永航醉酒后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登高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未及时消除庄永航醉酒后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登高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sup>的规定。

###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庄永航醉酒后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登高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2]</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郭永华与庄永航共同饮酒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庄永航酒后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登高作业，对其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未及时消除庄永航醉酒后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登高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因龙华青丝探索美发店已注销，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经营者王平和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王平和在事故发生后以注销个体工商户、手机停机等方式拒绝接受事故调查，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sup>[4]</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醉酒状态下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冒险进行登高作业；二是现场人员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醉酒后进行危险作业。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王平和、郭永华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委托具备资质的企业进行装修、维修作业，对装修维修过程中违规作业的情况要及时制止；二要强化安全意识，坚决杜绝酒后作业情况再次发生。

（二）区商务局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要高度重视并规范监管领域外包外租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避免出现监管空档；三要按照《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要求，深刻认清自身监管职责，加强对监管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福城街道办事处一要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报备把关，确保报备材料真实有效；二要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章作业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